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委任主席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楊明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楊明光先生（「楊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楊先生同時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代理主席。楊先生曾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科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除牌）之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亦出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彼有權就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收取基本月薪35,000港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經驗及參與本公司事務所用時間而釐定。楊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擁有3,978,93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楊先生曾因違反董事承諾（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監管者發出的公告），就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及2.13條一事並無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而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譴責。譴責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監管者發出的公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益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